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8.86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8.71 元/股（含本数）。

一、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86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7）。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指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54,043,289.75 元（含税）。

根据公司回购进展，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已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821,105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1,026,136,365 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调整为 0.15012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154,043,591.11 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由于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13 日，除权（息）日为：2021 年 7 月 14 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8.86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8.71 元/股（含本数）。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流通股变动比例为 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26,136,365 股×0.15012 元/股÷1,026,957,470 股≈0.15000 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86-0.15000）÷（1+0）=18.71 元

/股。

上述调整后，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四、其他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